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龙拓生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参加柘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的2026年柘林镇农村宅基睦邻四堂间运营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农村宅基睦邻“四堂间”运营项目新寺片区，属于租赁及商业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龙拓生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0.97万元，资产总额为24.0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1月9日

